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经监事会审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且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案》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原“2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进行变更。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135MW，共计使用募集资金663,894,459.72元。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未完成部分变更为阜阳太和县双庙镇20MW农光互补电站、萧县大屯20MW农光互补电站、宿州经开区前付村20MW农光互补电站和启东近海15MW农光互补电站，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6.71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6亿元，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8日